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陳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了應付董事款項約6,000,000港元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清償欠負董事的所有未償款項。

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備用額之進出口備用額約8,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銀行備用額由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先生及其配偶曾秀蓮女士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由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共同及個別給予的擔保作抵押,而其餘3,000,000港元則以陳景康及陳景源先生給予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解除法定押記及擔保

有關銀行已發出同意書予本集團,表示原則上同意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解除作為本集團進出口備用額之抵押由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先生及曾秀蓮女士所提供之所有銀行存款(如上文「抵押」一段說述)及由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共同及個別給予的擔保,並將改由公司擔保及/或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其他抵押品擔保。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所披露及集團間之負債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股份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間,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亦概無動用額外的銀行備用額。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之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借貸及銀行備用額及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所需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金，採購原材料之資金來自銀行及信貸備用額，此等備用額乃以來自董事之現金存款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額約8,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銀行備用額由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先生及其配偶曾秀蓮女士提供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由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共同及個別給予的擔保作抵押，而其餘3,000,000港元則以陳景康及陳景源先生給予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鑑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以信用狀方式購買原材料，由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其後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清償，故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董事的款項主要由於東莞藝聯皮具公司的出資及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的經營開支而產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清償欠負董事的所有未償款項。

董事認為，在計及銀行備用額，本集團可以調動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可以預見之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43,0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6,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3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22,0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12,0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0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11,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000,000港元、應繳稅款約5,0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6,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概要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經已存在而編製。除每股盈利外，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產品劃分								
皮帶	86,697	98	101,042	98	148,617	98	53,644	98
小皮具	1,238	1	167	1	847	1	1,025	1
皮革	676	1	904	1	924	1	85	1
營業額	<u>88,611</u>	<u>100</u>	<u>102,113</u>	<u>100</u>	<u>150,388</u>	<u>100</u>	<u>54,754</u>	<u>100</u>
按地區劃分								
日本	37,887	43	55,077	54	92,973	62	26,501	48
美國	31,298	35	18,751	18	18,347	12	10,710	20
香港	12,927	15	16,383	16	18,663	12	5,425	10
歐洲	4,421	5	8,470	9	17,620	12	10,755	20
其他地區	2,078	2	3,432	3	2,785	2	1,363	2
營業額	<u>88,611</u>	<u>100</u>	<u>102,113</u>	<u>100</u>	<u>150,388</u>	<u>100</u>	<u>54,754</u>	<u>100</u>

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88,611	102,113	150,388	54,754
銷售成本		<u>(56,095)</u>	<u>(75,398)</u>	<u>(91,740)</u>	<u>(35,603)</u>
毛利		32,516	26,715	58,648	19,151
其他收益		175	346	274	1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5)	(3,790)	(3,670)	(1,9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536)</u>	<u>(9,319)</u>	<u>(9,650)</u>	<u>(4,099)</u>
除稅前盈利		21,370	13,952	45,602	13,248
稅項		<u>(1,670)</u>	<u>(1,001)</u>	<u>(3,854)</u>	<u>(1,088)</u>
股東應佔盈利		<u>19,700</u>	<u>12,951</u>	<u>41,748</u>	<u>12,160</u>
股息	(2)	<u>4,800</u>	<u>13,500</u>	<u>21,000</u>	<u>21,000</u>
每股盈利－基本	(3)	<u>8.1港仙</u>	<u>5.4港仙</u>	<u>17.3港仙</u>	<u>5.0港仙</u>

附註：

1.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發票銷售總額。
2.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利分別宣派股息約4,8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21,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上述股息均由本集團經營盈利產生之現金撥付。
3.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有關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並假設有關年度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242,004,000股股份（包括最後重組完成後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將予發行之241,004,000股股份）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000港元，增幅約15%。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貫徹嚴謹之品質控制令客戶完全滿意，因而於日本市場取得銷售增長所致。本集團擴充歐洲(如荷蘭、英國及瑞典)銷售市場之版圖亦令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有所增長。由於本集團在美國的主要客戶銷售策略有變，美國方面的銷售減少40%。儘管如此，日本、歐洲和香港的整體銷售增長彌補了美國銷售之下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間接生產成本及承包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0港元，增幅約33.9%。直接原材料成本(包括生牛皮)佔銷售成本之比重甚高，分別約佔二零零零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度銷售成本之80.7%及82.5%。由於二零零零年曾爆發瘋牛症，直接原材料成本高漲導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因此上升。本集團採購由生牛皮製成之各種真皮作為原材料。於往績紀錄期間，主要類別之生牛皮採購價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	-------------	-------------	-------------

Double Butts Article Start (3.8-4.0毫米)	每平方米33.3	每平方米44.75	每平方米43.33
Country Eco Gropponi (3.8-4.0毫米)	每平方米37.77	每平方米38.89	每平方米39.44
Hardhat Redbriar (20-22毫米)	每平方呎1.10	每平方呎1.25	每平方呎1.1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26%，相比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36.7%為低。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零年曾爆發瘋牛症，導致皮革供應短缺及售價上漲，非但如此，經瘋牛症一疫後皮革之品質亦變得遜色，致使皮革之損耗率上升，生產成本因而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幅約36%。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費及運輸成本。運費及運輸成本之上升是由於若干緊急訂單所付出之空運費用較高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9,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工資及董事酬金，比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9%。

純利

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00,000港元，跌幅約34.5%。同期，純利率亦由22.2%下降至12.7%。純利及純利率之倒退主要是受到二零零零年爆發之瘋牛症之衝擊，令銷售成本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0港元，增幅約47%。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輸往日本及歐洲之海外銷售額有所增長。由於本集團在日本之零售客戶業務擴展，日本市場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往對歐洲客戶之銷售額錄得約17,600,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躍升10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間接生產成本及承包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92,000,000港元，增幅約23%。直接原材料佔銷售成本之比重甚高，分別約佔二零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度銷售成本之82.5%及83%。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

本集團已從瘋牛症之影響中恢復過來，並降低了生產成本。皮革損耗率改善及原材料成本降低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成本相應降低。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舊皮革生產也令本集團總體毛利率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增幅約3.2%。然而，由於從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已停止提供約1,800,000港元的住房津貼予金利之董事，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得以大幅降低。董事認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核數師酬金增加所致。

純利

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00,000港元激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00,000港元，增幅接近223%。純利率亦由約12.7%上升至約27.8%。純利及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54,800,000港元，按年度基準計算比去年下跌約12.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生產延期及日本之銷售訂單延遲。本集團因將全部生產設施遷往新擴充之東莞廠房，故曾一度導致生產臨時停頓。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輸往日本之銷售額約26,500,000港元，約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輸往日本營業額之29%。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位主要日本客戶進行存貨盤點而導致日本方面之銷售訂單放緩。董事認為，營業額下跌之情況將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回復正常水平。另一方面，美國市場之銷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表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美國市場之營業額約高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董事認為，美國客戶增加小皮具（例如錢包、記事簿及女裝皮帶）之訂單是美國市場銷情向好之原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成本約35,600,000港元，銷售／營業額比率約65%，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為高。董事認為，成本上升可歸因於東莞廠房擴充後租金開支大幅上漲及外發工作數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總銷售成本中，直接原材料仍佔最大比重，約佔總銷售成本之78%。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5%。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加上租金開支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000,000港元，約佔總銷售額之3.6%，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為高。運費及運輸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緊急訂單之運費較高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行政開支約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已付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

純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約有12,2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減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主要是租金支出較高及設施搬遷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思捷廠生產之產品盈利應繳付之實際香港所得稅率分別約為7.8%、7.2%、8.5%及8.2%。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思捷廠生產之貨品銷售產生之應課稅盈利乃以50:50比例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香港稅務局表示，倘若香港一間生產業務企業與國內的個體訂立加工或組裝安排，而生產或組裝工序均由位於中國之來料加工廠進行，而其他工序，包括設計、採購原材料、技術知識、管理及生產技術由香港之生產業務企業提供，則中國個體生產的貨品所賺取的盈利可按50:50之比例分攤。

思捷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遷往新址，而遷址一事並無改變上述加工安排。故此，思捷廠所得盈利適用的50:50優惠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藝聯皮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方面，由於藝聯皮具並非上述加工安排之其中一方，而藝聯皮具全部業務及運作在中國進行，故藝聯皮具所得盈利不得享有香港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所述之50:50之優惠。此外，藝聯皮具並未開始在中國營運，故並無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任何評稅文件。藝聯皮具預期會於二零零三年首季開始運作，故此，將須分別按24%及3%年度稅率，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稅項，其將會享有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及其後三個年度半繳企業所得稅之優惠。

物業權益

本集團總共擁有三項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及香港作工業生產及附帶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三樓。該物業現時作本集團總辦事處之用。此外，本集團目前預留該物業內的部分空間作倉儲用途。

本集團現時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錦廈河南工業區內一棟工業綜合樓，作工業生產及其他附帶用途。該綜合大樓主要包括一棟三層工業樓及若干附帶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6,500平方米。該物業目前用作思捷廠的主要生產廠房。思捷廠生產的所有商品將由中國出口至本集團於日本、美國、香港、歐洲和其他國家的客戶。

另外，本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錦廈工業區之一棟三層工業樓及一棟五層宿舍，總建築面積約3,600平方米，作工業生產及其他附帶用途。該物業用作藝聯廠的生產廠房。中國國內銷售市場全由藝聯廠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經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估值為無商業價值。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盈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及假設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盈利，將不少於33,500,000港元。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分別發出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按照該盈利預測所載基準及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將予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預測每股盈利將約為13.62港仙，以發售價計算之加權平均市盈率為4.41倍。假設股份發售完成及已發行股份合共307,664,000股，則預測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將約為10.89港仙，以發售價計算，備考攤薄市盈率為5.51倍。上述數字並未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已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在內。

股息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分別宣派股息約4,8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上述股息均由本集團經營盈利產生之現金撥付。

董事確認，倘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為一間上市公司，則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3.0港仙之股息，按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價格計算之預測股息率5%。

董事預期，往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一月及八月派付，中期股息一般為預期每年股息總額之三分之一。股息之宣派、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過本集團銀行備用額，及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會計師報告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31,26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本集團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本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盈利	12,493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31,696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75,452</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24.52港仙</u>

附註：

1.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每股股份發售價0.60港元計算，及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內。倘悉數行使超配額股權，則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800,000港元。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售完成後而預期已發行之307,664,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算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已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在內。

並無重大逆轉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